

108 學年度實踐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工作實施計畫【高雄校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組別：行政事務組

一、工作職掌：主要負責(1)校園性別平等事件與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處理。(2)學生相關之性別平等教育推廣與服務。

二、召集單位：學務處

三、配合單位：各院系、博雅學部、人資二組、註冊課務二組、教發二中心、入學服務中心、諮商二中心、生輔二組、衛保組、軍訓室、課指二組、職發二組

四、工作說明：

項目	細項	工作指標	責成單位	執行項目	備註 (經費來源)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	2. 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	入學服務中心/ 註冊課務二組/ 人資二組/ 課指二組	<p>1. 目前本校各類一般性招生管道、就學資格等，皆無性別限制，僅依成績、專長為評審標準，相關審查依據皆公告於政府官方網站或學校招生資訊網上。</p> <p>2. 本校目前特殊招生管道包含特殊選才、原住民專班、身心障礙等，皆依「特殊身份」為報名依據，如：具新住民及其子女、原住民、身心障礙等身份者，始得報名相關考試，但無依性別做為取才條件。【入學服務二中心】</p> <p>3. 定期於上、下學期統計學生人數及男女生人數比。【註冊課務二組】</p> <p>4. 以 107 年 10 月 15 日為計算基準，高雄校區在職之教職員工性別比例為 1:1(男 135/女 141)，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人資二組】</p> <p>5. 本校區共有 59 個系會/社團，領導人性別比例約為 1:1 (男 29/女 30)。【課指二組】</p>	<p>無需額外經費支援</p> <p>無需額外經費支援</p> <p>無需額外經費支援</p> <p>無需額外經費支援</p>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	1.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生輔二組/ 註冊課務二組	<p>1. 相關規定如實踐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學生手冊 II161-172)與實踐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學生手冊 II173-176)皆置於學生手冊。為因應無紙化作業，104 學年度起，學生手冊電子版放置於學校網站，106 學年度於 106 年 9 月 18 日持續公告周知。【生輔二組】</p> <p>2. 持續於每學期開學前寄發給授課教師之授課通知信函中，說明及宣達本</p>	<p>無需額外經費支援</p> <p>無需額外</p>

項目	細項	工作指標	責成單位	執行項目	備註 (經費來源)
學				校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實施規定及相關資訊。【註冊課務二組】	經費支援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別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	教發二中心/ 入學服務中心/ 註冊課務二組/ 人資二組/ 生輔二組	1.教學評量之填答未有性別相關之限制，並評量教學內容是否符合性別平等原則。【教發二中心】 2.目前本校各類一般性招生管道、就學資格等，皆無性別限制，僅依成績、專長為評審標準，相關審查依據公告於政府官方網站或學校招生資訊網。【入學服務中心】 3.本校目前特殊招生管道包含特殊選才、原住民專班、身心障礙等，皆依「特殊身份」為報名依據，如：具新住民及其子女、原住民、身心障礙等身份者，始得報名相關考試，但無依性別做為取才條件。 【入學服務中心】 4.針對學生學籍、成績等相關行政作業事項，註冊課務組僅依申請之先後順序、案件急迫性等依據進行辦理，無性別上差異。【註冊課務二組】 5.本校教職員工之獎懲均依相關辦法辦理，依據事實認定，無關性別差異。 【人資二組】 6.學生獎懲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別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 【生輔二組】	無需額外經費支援 無需額外經費支援 無需額外經費支援 無需額外經費支援 無需額外經費支援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別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諮商二中心/ 生輔二組	1.提供性別議題相關之諮詢與諮商輔導服務。【諮商二中心】 2.性平事件申訴管道與相關表格已放置在生輔組網頁。【生輔二組】 http://c003.kh.usc.edu.tw/files/11-1016-1454.php 3.106年12月業已修訂本校生活助金實施要點，其中第3條規定申請資格，須具本校學籍，家庭年所得新台幣70萬元以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者。此外，第6條規定領取「生活助學金」6,000元者，每月實施30小時為上限之生活服務學習，實施方	無需額外經費支援 無需額外經費支援 108學年度學校經常門 108-K20-01-005 \$2,700,000元

項目	細項	工作指標	責成單位	執行項目	備註 (經費來源)
				式由生輔一組、生輔二組規劃之；此相關規定無關性別差異。【生輔二組】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註冊課務二組/ 生輔二組	<p>1.本校對懷孕學生之受教權無相關限制，且女生因懷孕辦理之休學，不包含在休學規定之年限內（意指因懷孕，可額外休學一學年）【註冊課務二組】</p> <p>2.本校懷孕學生可依請假規則辦理產假或陪產假，相關辦理則依學生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四款：</p> <p>四、產假：</p> <p>學生於分娩前得請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分娩後，得請生產假五十六日（含假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得請流產假五十六日（含假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得請流產假以二十八日（含假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得請流產假以二十一日（含假日）。生產假以「出生證明」文件證明，流產假以醫院正式醫療證明文件證明，均應一次請畢，並得免列缺曠紀錄、免扣操行成績。（學生手冊II18-19）</p> <p>3.學生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六款</p> <p>六、陪產假：</p> <p>本校學生於其妻子分娩時，得請陪產假，需以「出生證明」文件證明。假期以三日為限，得免列入缺曠紀錄、免扣操行分數。學生手冊II-19）</p> <p>【生輔二組】</p> <p>4.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生輔二組】</p>	<p>無需額外經費支援</p> <p>無需額外經費支援</p> <p>無需額外經費支援</p>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	1.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	諮商二中心	<p>1.已將校園性平事件處理流程公佈於諮商輔導二中心網頁。</p> <p>http://scgc.kh.usc.edu.tw/files/11-1018-2148.php?Lang=zh-tw</p>	無需額外經費支援
		3.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生輔二組/ 諮商二中心	1.接獲申訴後將相關調查申請資料移交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是否受理調	無需額外經費支援

項目	細項	工作指標	責成單位	執行項目	備註 (經費來源)
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		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		查，若受理調查，則籌組調查小組進行訪談與調查報告撰寫。【生輔二組】 2.配合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並視案件情況進行續輔導及相關責任通報。【諮商二中心】 3.每學年例行整理當學年度性別事件相關資料。【諮商二中心】	109 年度 2-3-1-2 學輔經費 \$12,000 108 學年度學校經常門 108-K20-05-012 \$3,000
	(二)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	1.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及採取性騷擾防治措施	人資二組	本校訂定實踐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發生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之性騷擾事件者，相關規定均公告於本室網頁。	無需額外經費支援
		2.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與處理	人資二組	依據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規定進行調查。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則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無需額外經費支援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	1.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	諮商二中心/ 職發二組	1.每學年皆舉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諮商二中心】 2.每學年舉辦職場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職發二組】	109 年度 2-3-1-2 學輔經費 \$6,000 109 年度 2-4-5-5 學輔經費 \$4,500
		2.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	諮商二中心	1.辦理多元性別推廣活動並加強它校之宣傳推廣，鼓勵參與。【諮商二中心】	108 學年度學校經常門 108-K20-05-

項目	細項	工作指標	責成單位	執行項目	備註 (經費來源)
				2.課指二組鼓勵相關社團到社區服務，進行性平相關宣導與活動。【課指二組】	013 \$20,000 無需額外經費支援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	1.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	諮商二中心	1.使用諮商中心印製多元性別平等手冊放至內門、旗山區公所、客運總站供民眾索取作為宣傳。【諮商二中心】	無需額外經費支援
		2.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	諮商二中心/ 課指二組	1.每學年製作性平相關文宣品於性平宣導活動發放時間發放，校內張貼性平相關海報文宣品，並於學校網站與社群網頁張貼性平活動訊息與文章。【諮商二中心】 2.於社團期初期末社大手冊中均放置性平相關資料進行宣導。【課指二組】	109年度 2-3-1-2 學輔經費 \$8,738 108學年度學校經常門108-K20-05-015 \$30,000
五、特殊項目	(一)承辦全國性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	協助承辦中央機關辦理全國性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	無		

註1 經費來源共分為兩類說明：說明1.已有經費來源並執行中，請註明來源與金額。說明2.無需經費支援即可執行。

組別：教學宣導組

一、工作職掌：(1)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與研究。

(2)規劃與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教職員之培育與進修。

(3)研擬與教學宣導相關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辦法與鼓勵措施。

(4)建構無性別差別待遇之教職員相關辦法與規定。

二、召集單位：教務處

三、配合單位：博雅學部、各院系、人資二組、教發二中心、入學服務中心、註冊課務二組、諮商二中心、生輔二組、課指二組、體育二組。

四、工作說明：

項目	細項	工作指標	責成單位	執行項目	備註 (經費來源)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	註冊課務二組/ 生輔二組/ 人資二組/ 課指二組/ 各院系	1. 持續檢核與確保本校高雄校區教職員工生等各項成員之招聘、招生機制，無設立性別限制，並符合機會平等。【人資二組/各院系】 2. 持續定期進行量化統計與資料建檔(學校性別統計基本資料)： (1)專任教師部分【人資二組】 (2)學生部分(含社團領導人人數)【註冊課務二組/課指二組】 (3)行政主管部分【人資二組】 (4)職員部分【人資二組】 (5)學生宿舍部分【生輔二組】 3. 持續鼓勵社團領導人之性別多元化，鼓勵同學多投入社團活動並擔任幹部。【課指二組】	無需額外經費支援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	入學服務中心/ 教發二中心/ 生輔二組/ 人資二組	1. 招生、就學許可：【入學服務中心】目前本校各類聯招、獨招，無性別限制，僅依成績、專長為評審標準。持續檢核與確保本校招生與就學許可相關機制無性別相關不合理差別待遇。 2. 教學評量：【教發二中心】教學評量之填答未有性別相關限制；評量內容含括性別相關問題。 3. 獎懲福利(學生)：【生輔二組】本校學生之獎懲均依「實踐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辦理，依據事實認定，無關性別差異。持續檢核與確保本校學生獎懲機制無性別相關不合理差別待遇。 4. 獎懲福利(教職員)：【人資二組】	無需額外經費支援

項目	細項	工作指標	責成單位	執行項目	備註 (經費來源)
				本校教職員工之獎懲均依相關辦法辦理，依據事實認定，無關性別差異。持續檢核與確保本校教職員獎懲福利機制無性別相關不合理差別待遇。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	1.規劃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博雅學部	持續規劃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並安排課程融入性別相關議題或講座： (1)持續開設「婚姻與家庭」...等性別相關課程。 (2)持續於「生活藝術」講座課中安排性別與法律融入性講座。 (3)持續於「家庭科學」講座課中融入婦女醫學講座。	校內課程鐘點費支應，無須額外經費支援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	體育二組	辦理運動競賽項目，除男女混合團體分組外，如項目分男子、女子兩組，競賽獎勵均相同，無性別之差別待遇；持續檢核與落實本項工作。	無需額外經費支援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人資二組	【北高視訊】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	博雅學部	持續鼓勵教師開設性別平等相關之課程。	校內課程鐘點費支應，無需額外經費支援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	諮商二中心	本校訂有「實踐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以獎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教職員。【諮商二中心】	無需額外經費支援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	諮商二中心	1. 學生端： 每學年之例行性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藉由海報、網路宣傳及發放文宣品，鼓勵同學參與 2. 教職員工端：	無需額外經費支援

項目	細項	工作指標	責成單位	執行項目	備註 (經費來源)
				本校訂有「實踐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以獎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教職員。	

註1 經費來源共分為兩類說明：說明1.已有經費來源並執行中，請註明來源與金額。說明2.無需經費支援即可執行。

組別：環境資源組

一、工作職掌：主要負責(1)檢視與提升校園空間安全各項措施。(2)推動無性別歧視之空間規劃。

二、召集單位：總務處

三、配合單位：營繕二組、生輔二組、軍訓室、諮商二中心

四、工作說明：

項目	細項	工作指標	責成單位	執行項目	備註 (經費來源)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	(一)建構 人身安全 及無性別 歧視之環 境	2.提供性別平等 之學習環境 (1)定期舉行性 別校園空間安 全檢視說明會。 (2)檢視並改進 硬體設施現況 以提升校園安 全。 (3)規劃改善計 畫以維護人身 安全與無性別 歧視之環境。 (4)學校廁所便 器之設置符合 營建署建築技 術規則之規定。 (5)學校宿舍管 理辦法符合性 別平等原則。 (6)其他提升學 校性別平等學 習環境之作法。	軍訓室/ 諮商二中心 營繕二組/ 生輔二組/ 總務處	1.於國防課程協助宣導性別平等 觀念，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學環 境。【軍訓室/諮商二中心】 2.AB 棟變壓站真空斷路器劣化更 新工程。【營繕二組】 3.二期擴校暨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營繕二組、生輔二組】 4.宿舍消防演練。【生輔二組】 5.依照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男廁每 75 人 1 間、女廁每 15 人 1 間，本校區符合規定。【總務處】 6.學校宿舍管理辦法符合性別平 等原則。【生輔二組】	無編列預算 已編列 108 學年度重大 營繕工程預 算\$500,000 已編列 108 學年度重大 校舍營建工 程預算 \$237,757,257 已編列 108 年度 2-1-1-8 學輔經費 \$5,000。 無編列預算 無需額外經 費支援
		4.對因性別、性 別特質、性別認 同或性傾向之 不合理差別待 遇而處於不利 處境之學生提 供協助，以改善 其處境	生輔二組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	無需額外經 費支援

註經費分為兩類說明：說明 1.已有經費來源，請註明來源與金額。說明 2.無需經費支援即可執行。